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彩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972元，應繳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36,584元	利息	114年12月19日	115年2月5日	(49/365)	6.83%	3,086.15元
	違約金	114年12月20日	115年2月5日	(48/365)	0.683%	302.32元
合計						339,972元